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1〕33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窝棚湾社、
石盘村龙井湾组部分集体和北温泉街道
梅花村狮子坝组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北碚区城市规划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歇马镇农荣村窝棚湾社、石盘村龙井湾组部分集体和北温泉街道梅花村狮子坝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10日以渝府地〔2011〕7号文件和2011年2月21日以渝府地〔2011〕154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歇马镇农荣村窝棚湾社部分集体土地4.9776公顷（其中农用地4.1231公顷，建设用地0.5484公顷，未利用地0.3061公顷）、歇马镇石盘村龙井湾组部分集体土地2.3375公顷（其中农用地0.8816公顷，建设用地0.0567公顷，未利用地1.3992

公顷）、北温泉街道梅花村狮子坝组全部集体土地21.6890公顷（其中农用地12.7717公顷，建设用地1.3856公顷，未利用地7.5317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土地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歇马镇人民政府、北温泉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歇马镇人民政府、北温泉街道办事处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

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公告

抄　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办，区社保局，区土地房屋登记中心，歇马镇人民政府，歇马派出所，北温泉街道办事处，北泉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土地类别 / 面积数量 / 镇村社（组）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29.0041	17.7764	13.1212	3.9852		0.2148	0.4140	0.0412	1.9907		1.9907				9.2370	8.4898		0.7472	
歇马镇	农荣村	窝棚湾社	4.9776	4.1231	1.8472	2.0036		0.0153	0.2570		0.5484		0.5484				0.3061	0.2999		0.0062	
歇马镇	石盘村	龙井湾组	2.3375	0.8816	0.7662	0.1154					0.0567		0.0567				1.3992	1.3992			
北温泉街道	梅花村	狮子坝组	21.6890	12.7717	10.5078	1.8662		0.1995	0.1570	0.0412	1.3856		1.3856				7.5317	6.7907		0.7410	